法院公告

2019年2月21日

(2018)浙0303民初4615号

陈忠全、朱三女: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3民初46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4995号

孟小清:原告胡平华诉被告孟小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3民初49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破84号之一

2018年11月18日,本院根据温州正雄机械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世华标准件厂破产清算一案,管理人以温州市世华标准件厂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为由,申请本院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2月29日裁定宣告温州市世华标准件厂破产并终结温州市世华标准件厂破产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165号

晏勇: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郭溪如考鞋料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8号

立申(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宏务(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立申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潘舟敏: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喜印与被告立申(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宏务(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立申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潘舟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13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331号

乔春艳、赵昊宇:本院受理原告郑方方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517号

谢建春:本院受理的原告林波与被告谢建春、叶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1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593号

缪小玲: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缪小玲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14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600号

杨林院: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杨林院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14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84号

董希权、卢建芬:本院受理原告李庆芬与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602号

叶杨华: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叶杨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14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606号

郑建海: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郑建海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14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607号

郑小希: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郑小希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14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575号

陈乃贤: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陈乃贤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14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581号

高有苗: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高有苗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583号

胡卫园: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胡卫园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585号

黄兆国: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黄兆国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587号

季锡青: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季锡青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588号

金建叶: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金建叶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591号

林小碧: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林小碧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592号

缪德桃: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林小碧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944号

兰永龙: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林氏玻璃有限公司与被告兰永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5民初1415号

胡小英:本院受理原告金三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5民初1415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24破31号之一

2017年8月18日,本院根据彭健华的申请裁定受理欧特莱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查明,欧特莱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现有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而且欧特莱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不存在破产和解或者重整的情况,亦无第三人提供足额担保。本院认为,欧特莱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管理人请求裁定宣告破产,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4款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1月16日裁定宣告欧特莱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破产。 **永嘉县人民法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永康市合纵力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永康市合纵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受托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永康市合纵力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永康市合纵力投资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永康市合纵力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永康市合纵力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6267953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永康市合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	欠息	债权合计(基准日为2018年7月21日)	保证人/抵押人
1	莱恩(中国)动力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57,600.00	40,257,600.00	星月集团有限公司、胡济深、胡玉梅、胡济荣、郦建宜、杨仲雄、胡淑滋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7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永康市合纵力投资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或处置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源和饰品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浙江泰如工贸有限公司、义乌市艺成印刷有限公司、翁家和、翁龙玉: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源和饰品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权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金华源和饰品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源和饰品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金华源和饰品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60日内联系金华源和饰品有限公司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7885;

金华源和饰品有限公司联系地址:金华市金东区常春东路1318号,联系电话:13566969565;联系人:姜志光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源和饰品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1日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6月21日)			抵押、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浙江泰如工贸有限公司	XC6762361130141008、XC6762361130150416、XC6762361130150512	9,949,952.60	3,403,945.34	义乌市艺成印刷有限公司、翁家和、翁龙玉
合计				13,353,897.94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上海芮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受让方")与债权人陈炳奎("转让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及配套文件已完全生效。依据该等协议,转让方已将清单所列对债务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全部从属权利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方在此要求清单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自本公告刊发之日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相应法定义务。特此公告。受让方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88号越虹广场A座11楼C室 联系人:孙懋 联系电话:13916800485

上海芮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1日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截至至2018年10月26日本金(单位:元)	截至至2018年10月26日利息(含罚息、复利)	截至至2018年10月26日其他债权
1	陈炳奎	杭州三华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周桂荣	杭州馨华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800,000	相应利息	相应其他债权